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成龙

电话：15607253339

邮编：438300

地址：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承诺函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5 肥田协议
- 附件 6 谅解书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p> <p>(5) 《关于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9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6)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8ACGT8M001U），2023 年 06 月 05 日。</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举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项目所在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 54m 处为骑路铺村居民点，该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标准见下表 1-2。

表 1-2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敏感点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颗粒物、沥青烟气、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锅炉（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详见下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 3.5kg/h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0003mg/m ³ , 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0.050×10 ⁻³ kg/h	
				沥青烟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0.18kg/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30mg/m ³	导热油炉燃烧 废气	
			SO ₂	200mg/m ³		
			NO _x	2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四侧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建设“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12 月 3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1]9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厂区面积 4817.38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1 栋、料仓 1 座、综合楼 1 栋，购置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以外购砂石、沥青、矿粉为原材料，经骨料干燥、沥青加热、配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厂区面积 4817.38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1 栋、料仓 1 座、综合楼 1 栋，购置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以外购砂石、沥青、矿粉为原材料，经骨料干燥、沥青加热、配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我公司《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项目东侧 331m 处为胡家函居民点，西侧 54m 处为骑路铺村居民点，其他侧为空地。项目周边关系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新建 1 栋 1F 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拟于厂房西侧设置骨料筛分与烘干，东侧设置筒仓与给料机，西南侧设置沥青搅拌设备，储罐区拟设置于厂房东北侧与厂房南侧。	新建 1 栋 1F 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于厂房西侧设置骨料筛分与烘干，西侧设置给料机，西南侧设置沥青搅拌设备，储罐区设置于厂房中部。	实际不设置矿粉筒仓，给料机和储罐区布局进行了调整
储运工程	料仓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骨料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骨料暂存。	不变
	筒仓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矿粉暂存。	不设置筒仓，生产时让罐车送来直接打到车间的罐子里用	实际不设置筒仓
	沥青罐	拟于厂房东北侧设置 3 座 50m ³ 规格沥青原料储罐，用于沥青暂存。	于厂房中部侧设置 3 座 50m ³ 规格沥青原料储罐，用于沥青暂存。	实际位置发生变化
	柴油罐	拟于厂房东侧设置 1 座 30t 规格柴油储罐，厂房南侧设置 1 座 10t 规格柴油储罐。	于厂房中部设置 1 座 15t 规格柴油储罐	实际柴油储罐 15t，位置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新建 1 栋 2F 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办公、食、宿。	新建 1 栋 2F 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办公、食、宿。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汇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	实际无生产废水，进出车辆洒水抑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筛分、烘干工段产生颗粒物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成品出料产生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烘干燃烧器锅炉一同燃烧后汇同烘干燃烧器中柴油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	①筛分、烘干工段产生颗粒物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成品出料产生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

	<p>DA002 排放；</p> <p>③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烟囱直排；</p> <p>④筒仓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⑤地面硬化，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降尘；</p> <p>⑥进出车辆通过洗车池清洗轮胎，加强厂区绿化；</p> <p>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③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烟囱直排；</p> <p>④地面硬化，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降尘；</p> <p>⑤进出车辆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p> <p>⑥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不设置筒仓，无筒仓粉尘；</p> <p>进出车辆洒水抑尘；</p> <p>未设置油烟净化器</p>
废水处理	<p>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汇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p>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p>	<p>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p>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p>	<p>实际无生产废水，进出车辆洒水抑尘</p>
噪声	<p>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不变</p>
固废处理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沥青残渣、降尘灰、布袋收尘回用生产；</p> <p>③废石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p> <p>④废导热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p>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沥青残渣、降尘灰、布袋收尘回用生产；</p> <p>③废石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p> <p>④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p>	<p>实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骨料斗	个	5	5
2	网格筛	个	5	5
3	皮带给料器	个	5	5
4	集料皮带机	个	1	1
5	倾斜上料皮带机	个	1	1
6	料仓振动器	个	2	2
7	干燥滚筒	台	1	1
8	燃烧器	台	1	0
9	柴油储罐	座	2	1
10	粉仓	个	1	1
11	回收仓	个	1	1

12	给料器	个	1	1
13	热骨料提升机	个	1	1
14	振动筛	个	2	2
15	热骨料仓	个	5	5
16	搅拌器	个	2	2
17	沥青称量罐	套	1	1
18	骨料秤			
19	粉料秤			
20	导热油炉	个	1	1
21	沥青成品罐	个	1	1
22	沥青接卸槽	/	/	/
23	沥青罐	个	3	3
24	管道系统	套	1	1
25	成品仓储系统	套	1	1
26	重力除尘器	台	1	1
27	布袋除尘器	台	1	1
28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 8 小时。

(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沥青混凝土	吨	10 万	10 万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p>导热油炉</p>	<p>柴油储罐</p>	<p>沥青储罐</p>
		
<p>综合楼</p>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骨料（砂石、碎石）	t/a	70000	70000
2	沥青	t/a	5000	5000
3	矿粉	t/a	25081.5575	25081.5575
4	导热油	t/a	1	1
5	柴油	t/a	160	160
6	电	kw·h/a	15 万	15 万
7	水	m ³ /a	1838.29	1705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沥青	<p>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黑色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树脂溶于低沸点烷烃，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软化点低的称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称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称为硬沥青。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相对密度：1.15-1.25（水=1）。熔点(°C)：>300（升华）。沸点(°C)：<470。沥青储存工艺条件：沥青在混合料拌合场地贮罐的贮存温度不宜低于 130°C，并不得高于 170°C，本项目沥青储存温度为 150°C，并采用导热油加热保温在 150°C，因为沥青基本无挥发性，闪点较高，在常压下即可保存。</p>
导热油	<p>在许用温度范围内，热稳定性较好，结焦少，使用寿命较长；在许用温度范围内，导热性能、流动性能及可泵性能良好；低毒无味，不腐蚀设备，对环境影响很小；凝固点较低，沸点较高，低沸点组分含量较少；在许用温度范围内，蒸汽压不高，蒸发损失少；温度高于 70°C 时，与空气接触会被强烈氧化，其受热工作系统需密封，而只允许其在 70°C 以下的温度与空气接触；受热后体积膨胀显著，膨胀率远大于水；温升 100°C，体积膨胀率可达 8%~10%；过热时会发生裂解或缩合，在容器、管道中结焦或积碳；混入水或低沸点组分时，受热后蒸汽压会显著提高；闪点、燃点及自燃点均较高，在许用温度及密闭状态下不会着火燃烧；根据设备作业环境，建议选择适宜的低温性能的导热油。导热油更换频率视实际运行工况而定。</p>
柴油	<p>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其结构稳定，不聚合。应避免明火、高热处存放。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闪点（°C）：45~55°C；相对密度（水=1）：0.87~0.9；沸点（°C）：200~350°C；爆炸上限%（V/V）：4.5；爆炸下限%（V/V）：1.5。</p>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地面拖洗用水等。

①办公生活用水：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10 人，均在厂区食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255m³/a。

②食堂用水：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10 人，食堂每天提供 3 餐，食堂用水量为 18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则食堂废水量为 153m³/a。

③洒水抑尘用水：项目料仓、路面、车辆进去采用洒水抑尘，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1200m³/a，全部损耗。

④地面拖洗用水：项目综合楼地面采用湿拖把拖洗清洁的方式，每年约拖洗 50 次。拖洗面积约为 1000m²，用水量按 0.5L/（m²·次）计，则地面拖洗用水量约为 25m³/a，全部损耗。

综上所述，项目年新鲜水总用量为 1705m³

b、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2。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用水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300	45	255
食堂用水	180	27	153
洒水抑尘用水	1200	1200	0
地面拖洗用水	25	25	0
合计	1705	1297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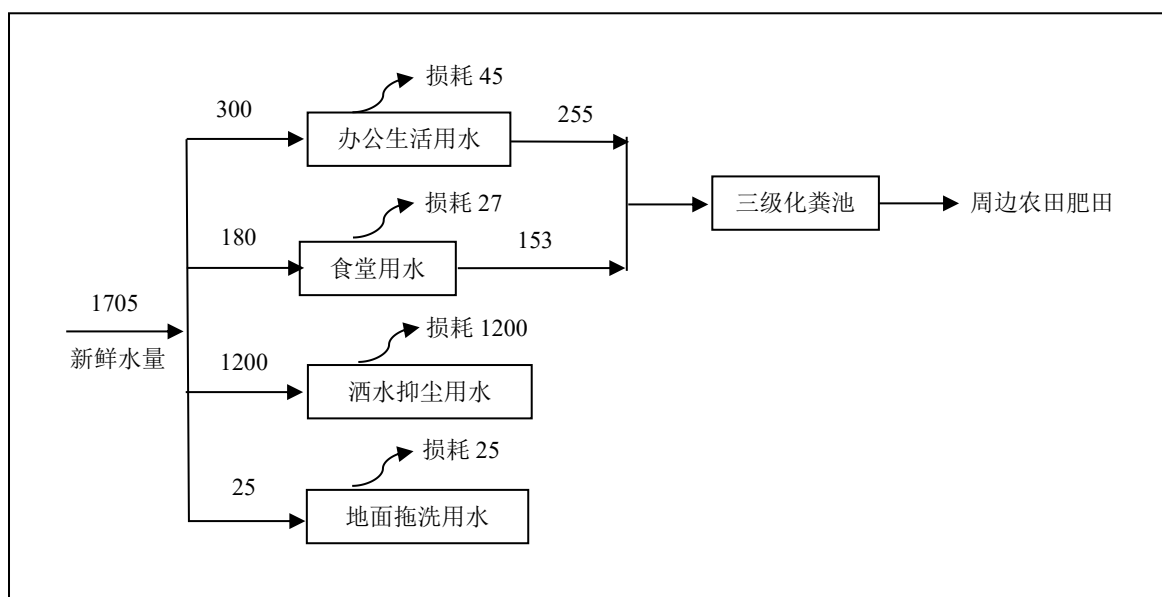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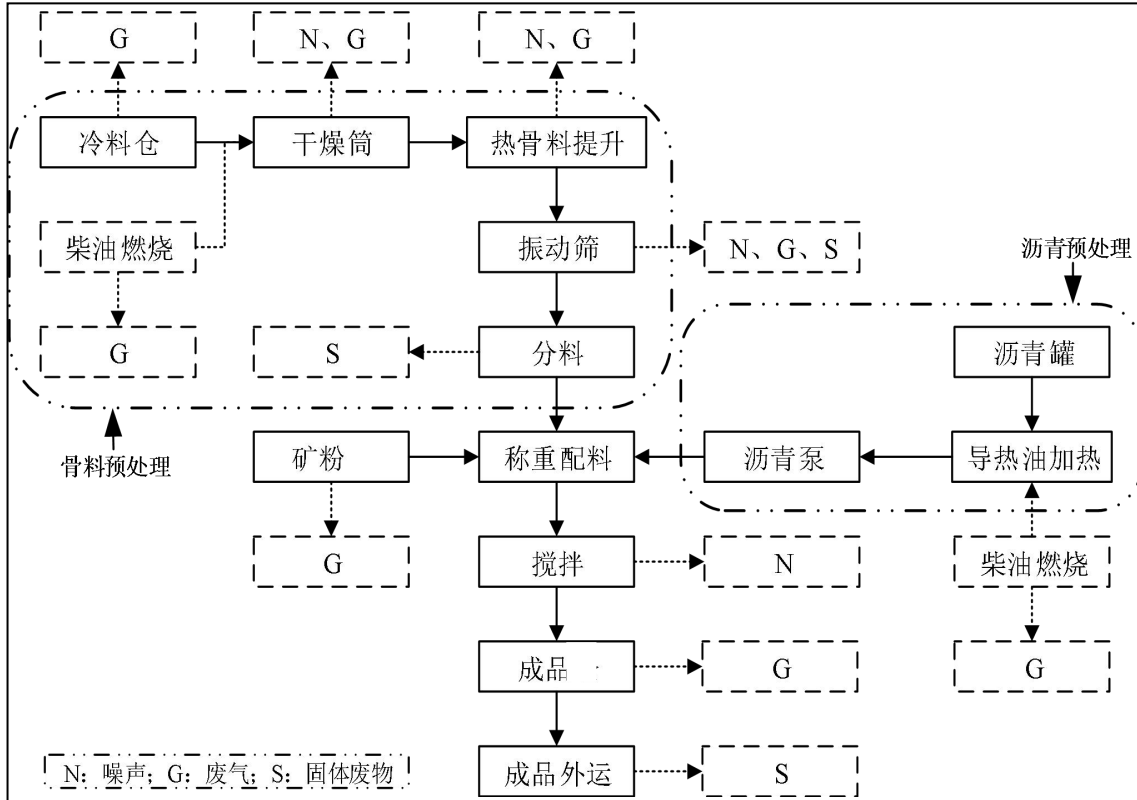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沥青预处理**：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以柴油为燃料）间接将其加热至 150-180℃，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骨料混合。此工段主要产生燃烧废气。

②**骨料预处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料仓以斗车送入拌和站骨料仓，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加热处理（柴油加热）。骨料（主要是砂料与碎石）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进入搅拌缸，矿粉等通过配料

斗、计量器进入搅拌缸。此工段主要产生生产粉尘（烘干、筛分、传输、提升等）、燃烧废气、噪声、筛底石粉、不合格碎石。

③**搅拌**：进入搅拌站的石料、粉料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搅拌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由小斗车经滑道提升到成品仓后装入运输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此工段主要产生由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少量沥青混凝土撒漏、沥青烟、苯并[a]芘。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可有效的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等，整个生产过程除了进料和出料工序，其他工序均采用密闭操作。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骨料筛分、烘干	颗粒物	
	成品卸料	苯并[a]芘、沥青烟	
	导热油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堆场	颗粒物	
	运输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动植物油等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筛分	废石料	
	成品卸料	沥青废渣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	
		降尘灰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导热油	
含油抹布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如下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不变
3	项目地点	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	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	不变
4	生产工艺	沥青预处理、骨料预处理--搅拌--成品	沥青预处理、骨料预处理--搅拌--成品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筛分、烘干工段产生颗粒物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成品出料产生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烘干燃烧器锅炉一同燃烧后汇同烘干燃烧器中柴油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烟囱直排；④筒仓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⑤地面硬化，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降尘；⑥进出车辆通过洗车池清洗轮胎，加强厂区绿化；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废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汇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p> <p>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沥青残渣、降尘灰、布袋收尘回用生产；③废石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④废导热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⑤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p>	<p>废气：①筛分、烘干工段产生颗粒物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成品出料产生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经 8m 烟囱直排；④地面硬化，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降尘；⑤进出车辆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⑥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p> <p>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沥青残渣、降尘灰、布袋收尘回用生产；③废石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④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⑤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p>	<p>实际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不设置筒仓，无筒仓粉尘；进出车辆洒水抑尘；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就餐人数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进出车辆洒水抑尘，无生产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合理处置</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筛分及烘干粉尘、成品卸料产生的苯并[a]芘和沥青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堆场及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项目骨料筛分及烘干粉尘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卸料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8m 烟囱直排；地面硬化，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降尘，进出车辆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堆场及运输扬尘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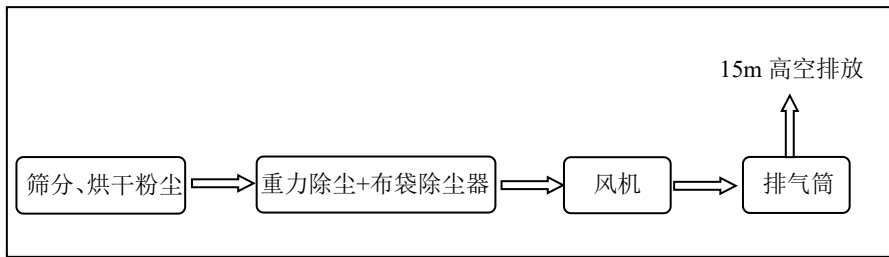


图 3-1 筛分、烘干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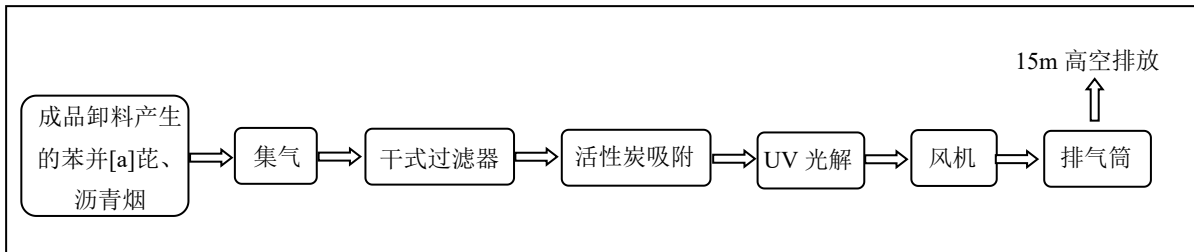


图 3-2 成品卸料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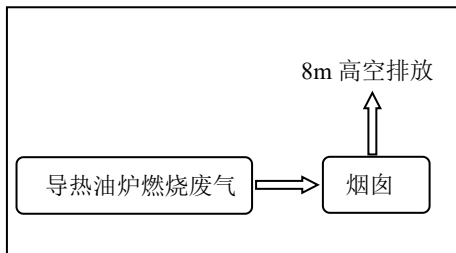


图 3-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沥青残渣、降尘灰、布袋收尘回用生产，废石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沥青残渣	5	一般工业 固废	VI 309-999-49	回用生产
降尘灰	5		IV 303-999-44	回用生产
布袋收尘	20		IV 303-999-66	回用生产
废石料	30		VI 303-999-44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导热油	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1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05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0.005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0.005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骨料筛分、烘干	颗粒物	间歇性	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成品卸料	苯并[a]芘、沥青烟	间歇性	经环形集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性	经 8m 烟囱直排
	堆场、运输	颗粒物	间歇性	地面硬化，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降尘，进出车辆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堆场及运输扬尘的产生
	食堂	食堂油烟	间歇性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动植物油等	间歇性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筛分	废石料	间歇性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 物	成品卸料	沥青废渣	间歇性	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	间歇性	回用生产
		降尘灰	间歇性	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制造，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评价分析及预测，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2月3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92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厂区面积4817.38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1栋、料仓1座、综合楼1栋，购置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以外购砂石、沥青、矿粉为原材料，经骨料干燥、沥青加热、配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量为10万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骨料筛分、烘干工序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燥筒燃烧器一同燃烧，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应进

行棚化处理，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烟囱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26吨/年、二氧化硫0.304吨/年、氮氧化物0.587吨/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湖北省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取得，在我市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项目投产前应完成总量指标交易，如未取得排污权而擅自投产，本批复作废。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如下表 5-1—表 5-5。

表 5-1 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沥青烟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表 5-2 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mg/m ³)	B-221014Y Q00201Bap	ND (0.00001)	ND (0.00001)	0.0	10	合格

表 5-3 加标回收测试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82.0	75~125	合格

表 5-4 仪器校准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示值误差 (%)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99	-1.00	96	-4.00	5.0	合格
	一氧化氮	263	260	-1.14	263	0	5.0	合格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1001	998	-0.30	1001	0	5.0	合格
	二氧化氮 (mg/m ³)	40.2	40.0	-1.72	40.5	-0.49	5.0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2.10.1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2.10.15	93.8	93.8	0.0	0.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6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1.0
	沥青烟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5.1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	3
	苯并[a]芘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安捷伦 1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HJC-JC-006-01)	0.00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37-05) HS6020 声级计校准器 (YHJC-CY-025-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OWQ1	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量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厂界下风向OWQ2			
厂界下风向OWQ3			
厂界下风向OWQ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YQ1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
沥青烟排气筒◎YQ2	沥青烟、苯并[a]芘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Y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外 1m 处▲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
厂界南外 1m 处▲2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西外 1m 处▲3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北外 1m 处▲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骑路铺村居民点▲5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5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2年10月14日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万吨	日产沥青混凝土 333.33吨	300天	日产沥青混凝土335吨	100.50%
2022年10月15日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万吨	日产沥青混凝土 333.33吨	300天	日产沥青混凝土330吨	99.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2年10月14日--10月15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WQ1	2022.10.14	颗粒物 (mg/m ³)	0.108	0.127	0.109	0.127	0.127	1.0	达标
	2022.10.15	颗粒物 (mg/m ³)	0.108	0.109	0.091	0.109	0.109		
厂界下风 向○WQ2	2022.10.14	颗粒物 (mg/m ³)	0.234	0.218	0.236	0.217	0.236		
	2022.10.15	颗粒物 (mg/m ³)	0.198	0.236	0.237	0.237	0.237		
厂界下风 向○WQ3	2022.10.14	颗粒物 (mg/m ³)	0.198	0.218	0.200	0.236	0.236	1.0	达标
	2022.10.15	颗粒物 (mg/m ³)	0.216	0.218	0.200	0.182	0.218		
厂界下风 向○WQ4	2022.10.14	颗粒物 (mg/m ³)	0.288	0.290	0.309	0.254	0.309		
	2022.10.15	颗粒物 (mg/m ³)	0.270	0.272	0.310	0.292	0.3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筛分、烘干 粉尘排气 筒◎YQ1	2022.10.14	标况风量 (m³/h)		45966	44624	43693	45966	/	/
		烟气温度 (°C)		52.9	51.6	50.8	52.9	/	/
		流速 (m/s)		8.9	8.6	8.4	8.9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6	1.5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4	0.0714	0.0655	0.0714	3.5	达标
	2022.10.15	标况风量 (m³/h)		45689	46117	45105	46117	/	/
		烟气温度 (°C)		52.1	52.2	52.6	52.6	/	/
		流速 (m/s)		8.8	8.9	8.7	8.9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8	1.6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7	0.0830	0.0722	0.0830	3.5	达标
	2022.10.14	标况风量 (m³/h)		15390	16301	15838	16301	/	/
		烟气温度 (°C)		32.1	32.5	32.5	32.5	/	/
		流速 (m/s)		9.8	10.4	10.1	10.4	/	/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0.3	9.6	13.6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9	0.168	0.152	0.209	0.18	达标
		标况风量 (m³/h)		15836	16094	16299	16299	/	/
		烟气温度 (°C)		32.7	32.9	32.5	32.9	/	/
		流速 (m/s)		10.1	10.3	10.4	10.4	/	/
		苯并 [a]芘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0001)	ND (0.00001)	ND (0.00001)	ND (0.00001)	0.00 03	达 标
	2022.10.15	标况风量 (m³/h)		15733	15860	15997	15997	/	/
		烟气温度 (°C)		32.2	32.0	32.1	32.2	/	/
		流速 (m/s)		10.0	10.1	10.2	10.2	/	/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3.9	11.8	13.9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5	0.220	0.189	0.220	0.18	达标
		标况风量 (m³/h)		15853	16031	15680	16031	/	/
		烟气温度 (°C)		32.2	32.2	32.8	32.8	/	/
		流速 (m/s)		10.1	10.2	10.0	10.2	/	/
		苯并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00	达

		[a]茈	(mg/m ³)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03	标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排气筒 ◎YQ3	2022.10.14	标况风量 (m ³ /h)		1325	1349	1258	1349	/	/	
		烟气温度 (°C)		254.0	258.8	260.6	260.6	/	/	
		流速 (m/s)		7.7	7.9	7.4	7.9	/	/	
		含氧量 (%)		4.0	4.0	3.9	4.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3	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4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3.24×10 ⁻³	2.89×10 ⁻³	3.24×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3)	ND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	/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	/	3.98×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16	119	11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19	122	122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56	0.150	0.156	/	/		
	2022.10.15	标况风量 (m ³ /h)		1257	1328	1272	1328	/	/	
		烟气温度 (°C)		261.2	260.9	261.1	261.2	/	/	
		流速 (m/s)		7.4	7.8	7.5	7.8	/	/	
		含氧量 (%)		3.9	3.9	4.1	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0	2.1	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0	2.2	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2.66×10 ⁻³	2.67×10 ⁻³	3.14×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20	120	1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3	123	124	124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9	0.153	0.159	/	/	

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或仪器检出限；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

直径为 1.5m；沥青烟排气筒②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8m；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③排气筒高度为 8m，检测断面直径为 0.35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沥青烟排气筒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昼间/夜间	达标 情况
		2022.10.14	2022.10.15		
厂界东外 1m 处▲1	昼间	58.6	58.5	60	达标
	夜间	48.6	48.6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2	昼间	56.9	56.8	60	达标
	夜间	47.1	47.1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3	昼间	58.2	57.9	60	达标
	夜间	48.2	48.2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4	昼间	58.5	58.5	60	达标
	夜间	48.1	48.5	50	达标
骑路铺村居民点▲5	昼间	55.8	55.3	60	达标
	夜间	46.1	46.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骑路铺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的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颗粒物）。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进行 COD 与 NH₃-N 总量申请。

环评中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304t/a；NO_x：0.587t/a；烟粉尘（颗粒物）：0.26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筛分及烘干粉尘、成品卸料产生的苯并[a]芘和沥青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堆场及运输扬尘、食堂油烟。项目骨料筛分及烘干粉尘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卸料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8m 烟囱直排；地面硬化，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降尘，进出车辆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堆场及运输扬尘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筛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1.6	45199	0.0724	2400	0.1738
颗粒物(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2.3	1298	2.92×10 ⁻³	2400	0.0070
二氧化硫(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3	1298	3.98×10 ⁻³	2400	0.0096
氮氧化物(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122	1298	0.154	2400	0.3696

备注：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 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平均风量×年排放时间/1000/1000/1000。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1808	0.26
二氧化硫	0.0096	0.304
氮氧化物	0.3696	0.587

结论：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沥青残渣、降尘灰、布袋收尘回用生产，废石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向外 100m 的区域。根据现场调查踏勘，项目东侧 331m 处为胡家函居民点，西侧 54m 处为骑路铺村居民点，其他侧为空地。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村委会已出具村委会谅解协议，见附件。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张成龙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粉尘集气管道



布袋+重力除尘设施



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 DA001

		
成品卸料环形集气装置	成品卸料环形集气装置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成品卸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洒水车
		
厂区雨水沟	化粪池	垃圾桶
		
危废间	危废间防渗措施	废石料收集区

图 8-1 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麻环审[2021]92 号）予以批复。

本次项目竣工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项目竣工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苯并[a]芘 沥青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烘干燃烧器锅炉一同燃烧后 15m 排气筒排放	苯并[a]芘、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8m 烟囱直排	8m 烟囱直排
	颗粒物（筒仓）	布袋除尘器	不设置筒仓，无筒仓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堆场）	堆场棚化+三面围挡，定期喷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堆场棚化+三面围挡，定期喷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颗粒物（运输）	设置围墙、道路硬化，地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轮胎清洗，强厂区绿化	设置围墙、道路硬化，地面清扫、洒水；进出车辆洒水抑尘，强厂区绿化
	油烟	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机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
生产废水		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无生产废水，无沉淀池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沥青残渣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降尘灰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布袋收尘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废石料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	180
2	废水	/	10
3	噪声	/	20
4	固废	/	5
5	环保管理、环保监测及其他	/	5
合计		220	22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苯并[a]芘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筛分、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苯并[a]芘、沥青烟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成品出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月一次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麻环审[2021]92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厂区面积 4817.38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1 栋、料仓 1 座、综合楼 1 栋,购置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以外购砂石、沥青、矿粉为原材料,经骨料干燥、沥青加热、配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厂区面积 4817.38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1 栋、料仓 1 座、综合楼 1 栋,购置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以外购砂石、沥青、矿粉为原材料,经骨料干燥、沥青加热、配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3	<p>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已基本落实</p>
4	<p>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骨料筛分、烘干工序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燥筒燃烧器一同燃烧，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应进行棚化处理，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骨料筛分、烘干工序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进行棚化处理，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处理，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进出车辆洒水抑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5	<p>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沥青残渣、降尘灰、布袋收尘回用生产，废石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p>	<p>已落实</p>
6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厂区面积 4817.38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1 栋、料仓 1 座、综合楼 1 栋，购置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以外购砂石、沥青、矿粉为原材料，经骨料干燥、沥青加热、配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2) 验收工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沥青烟排气筒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抽烟机抽排。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骑路铺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沥青残渣、降尘灰、布袋收尘回用生产，废石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								
	建设单位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5607253339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2.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2.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1]92 号		批准时间		2021.12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64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808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9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369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